

<<康德辩证法新释>>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康德辩证法新释>>

13位ISBN编号：9787560841205

10位ISBN编号：7560841201

出版时间：2009-9

出版时间：同济大学出版社

作者：李欣, 钟锦

页数：30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康德辩证法新释>>

前言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曾讽刺德语，说它只配用来与马讲话。其时为16世纪上半叶，马丁·路德通过翻译《圣经》而初创德语——诗人海涅说，路德把《圣经》译成了“一种还完全没有出生的语言”。

自那以后，作为一个文化单元的德意志才算上了路。

德意志在欧洲常被称为“中央之国”（das Land der Mitte），至少在文化学术上这大概是可以成立的。

马丁·路德为德意志确立了一个优良传统。

有统计资料显示，作为被翻译的文字，德语仅次于英语和法语，位居世界第三；而在把其他文字译成本民族语言方面，德语则在世界上占居首位——德国竟是当今世界第一翻译大国！

看来这个德意志最合乎鲁迅先生的理想了：既会“摹仿”又会“创造”。

而这个理想自然也可以意味着：不会“摹仿”亦不会“创造”。

先生还说：如果再不“拿来”，再不“摹仿”，那就依然无助，依然无望，终将落个“恨恨不已”而已。

我们设计的“同济·欧洲文化丛书”之“德意志文化系列”，宗旨正在于体现鲁迅先生的理想：摹仿与创造并举。

丛书相应地分为“译作”与“著作”两个系列，此外加上《德意志思想评论》。

只要好书好文，门类大可不限，但大抵以诗（学）与哲学为重——也算应了洪堡老人的教诲：一个民族的文学（文化）的永恒成果，首推诗与哲学。

丛书名目上标以“同济”两字，固然是为了彰显吾校与德国、德语、德意志文化之历史渊源，但也决不划地为牢，而是以此邀请学界同仁伸出同济之手，协力推进我国的德国文化翻译与研究事业。

<<康德辩证法新释>>

内容概要

在哲学史上，辩证法被以多种意义而广泛地使用着。它又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一个众所周知的核心概念，这使它的多义性与广泛性更值得关注。马克思对辩证法的重视渊源于黑格尔，而黑格尔对辩证法的出奇关注针对的却是康德。本书认为，认真思考康德哲学中辩证法的问题，有益于认识辩证法诸多意义之间的联系，以及推进马克思主义哲学与西方哲学之间的沟通和包容。

作者在康德哲学的全面视域中，对康德涉及的辩证法问题进行了爬梳。由此本书以辩证法为核心线索，对康德哲学予以了全幅地新释。这种新释虽然与康德自己使用辩证法一词的意义并不相同，却更能揭示康德哲学中辩证法问题的深刻意旨。由于康德那个“可以超过他，不可绕过他”的重要地位，新释所揭示的意旨就成为诸多辩证法问题，甚至是诸多哲学问题进行会通的一个基点。

<<康德辩证法新释>>

作者简介

李欣，2004年复旦大学外国哲学专业博士，现为同济大学哲学系讲师。
主要研究方向是美学、康德哲学、中国艺术。

<<康德辩证法新释>>

书籍目录

序导论 康德辩证法新释的意义第一章 内在与超越之间：辩证法的形态 第一节 理性能力的两种误用造成的辩证法 第二节 两个领域中发生的自然误用辩证法 第三节 思辨理性中的自然误用辩证法 【附论一】古希腊早期哲学中形而上学的辩证困境 【附论二】本体论的含义在辩证困境中含混不清 第四节 实践理性中的自然误用辩证法 【附论三】苏格拉底通过辩证法对善的知识的寻求 【附论四】柏拉图以善统摄辩证法对立双方的尝试 第五节 辩证法的本质形态：幸福和道德第二章 思辨理性的有限性：辩证法的根源 第一节 作为辩证法根源的思辨理性有限性 第二节 思辨理性有限性的佐证：库恩的范式理论 第三节 思辨理性有限性衍生出的第一类辩证法 第四节 思辨理性有限性衍生出的第二类辩证法第三章 美：幸福向道德的过渡 第一节 寻求从幸福向道德的过渡 第二节 判断力无法承担过渡的任务 第三节 超越态度：康德“美的分析”的实质 第四节 作为超越态度的美完成过渡的任务 第五节 美在幸福与道德之间的依违不定 第六节 呈现在经验中的美的区分：自在美和依待美 第七节 自在美的分析 【附论五】知性本身作为自在美的对象及其引出的问题 第八节 依待美的分析 第九节 对于美的区分的疏忽造成的迷误第四章 目的论：超越向内在的回顾 第一节 目的论中的反省判断力 第二节 目的论中的目的 第三节 自然目的论和道德目的论的分析 第四节 目的论导入神学后辩证法问题的转向第五章 圆善与历史：辩证法的解决及作用 第一节 宗教试图通过圆善概念解决辩证法问题 第二节 历史哲学在目的视域中解决辩证法问题 第三节 从辩证法的解决走向它的作用：康德的历史哲学 第四节 辩证法作用的揭示：黑格尔和马克思的历史哲学 第五节 辩证法的根本作用：预测历史结论从新释视角对康德辩证法的总评后记

<<康德辩证法新释>>

章节摘录

第三和第四两条定律揭示人类自身禀赋中的辩证法，第三定律揭示的是人类的超越性禀赋：“自然指望人完全凭己力产生超乎其动物性存在的机械安排的一切东西，并且除了他自己不靠本能而凭自己的理性所获得的幸福或圆满性之外，不会分享任何其他幸福或圆满性。”

尽管康德这里所讲的理性，不必然就是指超越性的实践理性，但至少是把理性从利害关心之中提升出来，总是具有一定的超越性的。

正是着眼于这一点，康德才说“仿佛自然着意于人底理性的尊严，更胜于一份福祉”。

①这是康德的一贯思想，对理性的超越用途始终给以更重要的位置。

第四定律则揭示人类的功利性禀赋，当然要把这种禀赋限制在允许的范围之内。

定律是：“自然为促成全部自然禀赋之发展所使用的手段是这些禀赋在社会中的对抗，但系就这种对抗最后成为一种合乎法则的社会秩序之原因而言。”

这种对抗表现了“想要依己意摆布一切”的非社会特性，从而完全出自人类的极端功利心。

就像康德从来不否定人类的幸福欲求一样，他对于人类的这种禀赋也并不予以完全否定。

他认为，这种禀赋能够唤起人的所有力量去争取社会的物质积累，从而形成从野蛮到文化的真正起步。

“于是所有的才能逐渐得到发展，品位得到培养，甚且由于继续不断的启蒙，开始形成一种思考方式，这种思考方式能使道德辨别之粗糙的自然禀赋逐渐转变成确定的实践原则，且因而使一种受到感性压迫的社会整合最后转变成一个道德的整体”，这倒颇有《管子》所说的“仓廩实而知礼义”的味道。

<<康德辩证法新释>>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